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128 号

致：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以及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补充内容仅为程序事项的补充，不属于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2021年5月14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7名，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6名（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1,233,159股（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549%,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36 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1,233,159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54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6 人,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233,159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549%。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36 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1,233,159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54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林黎明提交的<调解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 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林黎明提交的<调解协议>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01,233,159 股; 同意 198,251,1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81%; 反对 2,982,04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01,233,159 股；同意 198,251,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81%；反对 2,982,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由于金绍平先生对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林黎明先生补偿义务、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绍平先生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关系。公司股东金美欧女士为金绍平先生的女儿，而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金美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金美欧女士以及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此外，公司股东林黎明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因此，林黎明先生也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回避理由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7.2.10 条相关规定。

金美欧女士、林黎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1]第 128 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炯

签字律师： _____
梁晓华

郭琼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